

读书,最好是**博**览和**精**读相结合

记者:《看书余记》(江西教育出版社)一书中,提到您常去书摊上淘书——很享受淘书的过程?

石舒清:逛旧书摊确实占了我生活中的一大块,如果说我的生活由三大块构成,读书、写作之外,另一块就是逛旧书摊了。已经逛了有三十多年。写作是对生活的记录,我写逛书摊的文字也不少了,《看书余记》中所记,大部分都是关于逛书摊的,另外还写过《淘书记》《淘来的故事》等小说。说是小说,大致都是纪实,搞得我都不太方便去旧书摊了。

和几个比较讲究的朋友比较,我收书确实是有些滥,常常是一包一包往家里提,搞得家里不成样子。老婆就多次威胁我说她要搬出去另住。一次她还故意约几个朋友来家里看我的藏书。朋友虽然尽可能客气着,顾着我的面子,但也忍不住做出实话实说的样子告诫我,这样子是不行的,家里毕竟不是书店对不对?就是书店,也不该是这个样子对不对?搞得我理屈词穷,诺诺连声,表示他们前脚出门,后脚我就要采取措施。先把客人打发走了再说。当老婆带了朋友指认罪证那样数落着我那些书时,我自己也觉得这个家算是被我祸祸了。因为收书,搞得自己在家无形好像矮了一头,尤其提着几大包书回家时,心里是有些忐忑的,有时候会把书暂寄在小区熟悉的店里,回家且侦查一番再相机行事不迟。

一次在公交车上,得遇老家的一个文化官员,我们不见面已多年,他儒雅如旧,见我又是布袋子又是塑料袋,又是书又是老砚台还连带着笔洗什么的(正好收到一个老砚台和仿古青花瓷笔洗),搞得自己活脱脱一个刚刚收工的民工模样。老乡看着我的眼神是有些特别的,好像在说,怎么竟过着这样一份日子,好像在说,原来你在过着这样一种日子啊。实际在我,这都没什么的,逛书摊已经上瘾,自己也清楚,这病是不好治了。

记者:《看书余记》中谈到和书摊摊主的交往也很有趣。

石舒清:因为买书,和摆书摊的多年下来建立了非常好的合作关系,这种互惠互利的关系其实是最可靠最长久的。有人知道我的喜好,会把一些好东西秘而不宣,等我去时才神秘秘拿出来,说是特意留给我的,那份被区别对待的特殊礼遇,是很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啊。就在前几天我还遇到过一档好事,去旧书摊,碰到的人都说,谁谁谁有一套好书,不卖给别人,声称就给你留着,说得我心里热乎乎的,赶紧过去探看,原来是一套1957年版的《红楼梦》,印制精良,其中有许多绣像插图。我出价六百元,老板说,要是六百元早卖了,谁谁谁就给了六百元没卖。但还是六百元卖给了我。还把我的手紧紧握了一握,表示好事情就是要留给自己人。我当然投桃报李那样把他的手也用力握一握。试想一下,如我老婆者,只看到书是如何把家里搞得不成样子,哪里知道买卖双方之间的这些特别心思和特别乐趣呢?

记者:重要的阅读都会做读书笔记吗?这个习惯是什么时候养成的?

石舒清:我觉得自己还不能算是一个合格的读书人,读得有难度或者少兴趣时就容易放弃,不能啃硬骨头,不能迎难而上,比如朋友给我推荐过学者萨义德的名著《格格不入》,我读来觉得不

得其门而入,就轻易放过了,还有大家都津津乐道的福克纳的小说,尤其长篇,我也是觉得不合我的阅读兴趣而望洋兴叹望而却步。但我有写随笔的习惯,断断续续也坚持了许多年,随笔中有一块,就是专门把我喜欢的作品里的好句子好细节记下来,积少成多,如果整理一下,也会是比较可观的。托尔斯泰就把自己感兴趣的名人名言名段名句摘编了一本书,因为是以托尔斯泰的眼光做判断和选择的,就使得这本书也成了一部传世之作,所以著作的形式也可以是很多样的。自己写不出来或写不好时,也可以在大量而又持久的阅读中,把自己以为好的那些东西摘编出来。说到这里,好像对我是一种提醒,我倒是有愿望以后出这样一本书。

记者:您的读书有一个观点“重温一下的必要实在是有的”。

石舒清:渐渐有了一个认识或者说经验,就是与其博览,不如精读,当然最好是博览和精读相结合。但相较于博览,更应该强调的是精读。沙子一车,不如金子一颗。所谓精读,当然是读那些值得精读的书,我觉得精读包含着两重意思,一是细细读,一是反复读。反复读也就是重温,温故而知新,温故的目的正在于通过温故得到新的东西,有新收获,记得我重读鲁迅的《孔乙己》和史铁生的《老屋小记》的时候,这种温故知新的体会就很确切地被我感受到了。打一个不怎么恰当的比方,这种温故知新的感觉,就好像从你很久都不穿的衣服口袋里,不期然又摸出一厚沓钱来。

记者:您所赞赏的短篇小说是怎样的?

石舒清:我喜欢的短篇小说我愿意举例来说,好比鲁迅的《铸剑》、马尔克斯的《礼拜二午睡时刻》、托尔斯泰的《三死》、张贤亮的《普贤寺》、莫言的《大风》、史铁生的《老屋小记》、张承志的《辉煌的波马》等,都是我眼里的好短篇小说,当然我心目中类似的好短篇还多。但愿我不要记错,我记得关于短篇小说,李敬泽老师有个说法很启发我,他说好的短篇小说像一潭深水,既“清澈见底”,又“深不可测”,我觉得这个看似矛盾的说法说出了我对短篇小说的追求标准。

记者:您有枕边书吗?

石舒清:读书人大概都有枕边书,而且会换来换去。我的枕边书不外乎文史哲类书籍。按兴趣排序,应该是宗

教书第一,历史书其次,之后就是文学类书籍。

记者:您最喜欢哪一类文学类型?

石舒清:我喜欢有自传或纪实色彩的文学作品,不太喜欢明显虚构或演义太过的作品。从形式上来说,喜欢书信体、日记体、采访录、调查报告等面貌的文学作品。像张贤亮的《我的菩提树》、刘震云的《温故一九四二》、阿成的《赵一曼女士》等小说,因其文体上的特别就会在众多的文学作品里首先吸引到我。

记者:最理想的阅读体验是怎样的?

石舒清:最理想的阅读体验是既忍不住要读,又害怕读完。就像在一大堆锁子钥匙里随便摸出一把钥匙和一把锁子,试着开,啪一声,竟然打开了。

记者:每天都在读书写作,还有什么书是您一直想读却还没开始的吗?

石舒清:符合这一问的答案您可能想不到,是《红楼梦》,我有多个版本的《红楼梦》及与《红楼梦》相关的很多书籍,可以装满书柜一排,但我确实还没有好好读过《红楼梦》。我把这部众口称道的作品先留着。

记者:对您来说,写作最大的魅力是什么?

石舒清:写作的好处是让一个人待着不孤单,还可以搞得红火很热闹。三个女人一台戏,写作的人不需要这么多人,一个人就能搞出多台戏来。

记者:如果您可以带三本书到无人岛,您会选哪三本?

石舒清:这是个有选择困难的问题,如果时间足够,可能会一直选下去。我此刻给出的三本书的答案是:《古兰经》《论语》《野草》。

据《中华读书报》



石舒清,中国内地作家、编

